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试验本）二年级（下）

# 教师教学用书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  
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 铎

副主任委员 傅国亮

委 员 朱明光 吴 铎 吴慧珠 宋殿宽 沙福敏

(按姓氏笔画) 周长祜 徐 岩 傅国亮 程树礼 廉希圣

本册主编 胡云琬 黄伟民

本册编著者 胡云琬 黄伟民 扈文华 李笑梅 贺 军

责任编辑 吴海燕

封面设计 林荣桓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试验本)二年级(下)

## 教师教学用书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  
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著

\*  
广东教育出版社 出版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西出版总社重印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包装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3.375印张 350 000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广西第2次印刷

印数: 33,001—56,400

ISBN 7-5406-4131-2/G·3810

定价: 12.00元

著作权所有 · 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 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当地新华书店或广西出版总社联系  
社址: 南宁市金湖路53号 邮编: 530021 电话: 5516086

## 说 明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主持编写了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课教科书（试验本）。

这套教师教学用书供教师在使用初级中学思想政治教科书（试验本）时作为教学参考。恳切希望广大教师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  
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8年12月

# 目 录

<b>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b> .....	(1)
<b>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b> .....	(1)
<b>教育和教学目标</b> .....	(3)
<b>第一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b> .....	(3)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3)
<b>教学参考资料</b> .....	(6)
<b>第二框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b> .....	(10)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10)
<b>教学参考资料</b> .....	(11)
<b>第三框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b> .....	(15)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15)
<b>教学参考资料</b> .....	(17)
<b>第四框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b> .....	(19)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19)
<b>教学参考资料</b> .....	(20)
<b>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b> .....	(23)
<b>课后练习答案提示</b> .....	(24)
<b>作业和练习</b> .....	(25)
<b>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b> .....	(29)
<b>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b> .....	(29)
<b>教育和教学目标</b> .....	(30)
<b>第一框 公民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b> .....	(31)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31)
<b>教学参考资料</b> .....	(33)
<b>第二框 公民在家庭关系中的义务</b> .....	(38)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	(38)
<b>教学参考资料</b> .....	(41)
<b>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b> .....	(46)
<b>课后练习答案提示</b> .....	(46)
<b>作业和练习</b> .....	(47)

<b>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b>	.....	(50)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	(50)
教育和教学目标	.....	(52)
第一框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	(53)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53)
教学参考资料	.....	(55)
第二框 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	(56)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56)
教学参考资料	.....	(59)
第三框 国家要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公民要自觉履行受教育义务	.....	(61)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61)
教学参考资料	.....	(62)
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	.....	(63)
课后练习答案提示	.....	(64)
作业和练习	.....	(65)
<b>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b>	.....	(71)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	(71)
教育和教学目标	.....	(73)
第一框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	(73)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73)
教学参考资料	.....	(77)
第二框 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	(78)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78)
教学参考资料	.....	(81)
第三框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	(84)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84)
教学参考资料	.....	(88)
第四框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93)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93)
教学参考资料	.....	(97)
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	.....	(101)
课后练习答案提示	.....	(102)
作业和练习	.....	(104)
<b>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的权利</b>	.....	(108)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	(108)
教育和教学目标	.....	(109)
第一框 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10)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10)
教学参考资料	(112)
第二框 公民依法享有政治自由	(116)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16)
教学参考资料	(118)
第三框 公民依法享有批评建议权	(123)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23)
教学参考资料	(125)
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	(130)
课后练习答案提示	(130)
作业和练习	(131)
<b>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b>	(135)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135)
教育和教学目标	(136)
第一框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137)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37)
教学参考资料	(139)
第二框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42)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42)
教学参考资料	(144)
第三框 保卫祖国 依法服兵役	(146)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46)
教学参考资料	(149)
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	(150)
课后练习答案提示	(150)
作业和练习	(152)
<b>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b>	(159)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159)
教育和教学目标	(161)
第一框 见义勇为，积极同违法犯罪做斗争	(161)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61)
教学参考资料	(162)
第二框 控告检举、正当防卫是公民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有效手段	(164)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64)
教学参考资料	(165)
第三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用法律武器、依靠执法机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71)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171)
教学参考资料	(172)

<b>第四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b>	(177)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177)
<b>教学参考资料</b>	(178)
<b>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b>	(183)
<b>课后练习答案提示</b>	(183)
<b>作业和练习</b>	(184)
<b>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b>	(189)
<b>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b>	(189)
<b>教育和教学目标</b>	(190)
<b>第一框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b>	(191)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191)
<b>教学参考资料</b>	(194)
<b>第二框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b>	(197)
<b>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b>	(197)
<b>教学参考资料</b>	(199)
<b>社会调查和调查报告撰写提示</b>	(200)
<b>课后练习答案提示</b>	(201)
<b>作业和练习</b>	(202)

## 第九课

#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基本观点和知识结构

### 本课地位

在初二开设法律常识课的目的，是帮助青少年提高法律素质。而提高法律素质的重点，是使其懂得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让他们知道什么是权利和义务，知道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知道权利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知道如何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知道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怎样寻求救助，知道如何保护和实现权利等。因此，课程标准构筑了“公民与法律”这一板块。教材下册从第九课开始，集中介绍与青少年联系比较密切的权利和义务。

本课主要让学生了解公民的含义和人身自由权利包括的内容，知道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以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的特殊保护；教育学生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依据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权利。由于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并本着尽量贴近学生，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的精神去排列教学内容的顺序，教材把“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放在“公民与法律”板块之首。因此，无论从内容的重要程度，还是从它在“公民与法律”板块之首的地位看，本课都是下册的重点课之一。

### 知识结构

本课由引言和四个框题组成。

第一框“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主要讲述公民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指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条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即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搜查、逮捕和拘禁。第二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主要讲述公民人格尊严的含义及所包括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不受非法侵犯。第三框“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主要讲述公民的住宅和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需要，对公民的住宅和通信进行检查，要严格按法律程序进行。第四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主要讲述法律对以上较为特殊的公民群体的保护内容及特殊保护措施。

### 教学提纲

#### (一)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1.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 (1) 公民的含义。
  - (2)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
  - (3)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2.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二) 公安机关在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 (三) 拘留后，除有碍于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
- (四) 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尚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五) 拘留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天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人民检察院应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的 7 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 (六)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拘留者立即释放。如果公安机关在拘留时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被拘留的人或其家属有权要求释放。

以上所列举的刑事拘留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公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害，才能有利于对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因此，必须坚决反对那种乱拘、乱押、以拘代捕、久拘不讯、久拘不放的错误做法。

#### 6. 路边树断伤人，三部门分担民事责任。

1996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30 分，云南民族学院化学系纳西族学生姚桂芳路过昆明市翠湖南路，驻足观看一妇女演奏古筝。人行道上一棵银桦树的树枝突然断裂坠落，猛然砸在姚桂芳身上，她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经医生诊断，姚桂芳的第六颈椎粉碎性骨折，脊髓损伤高位截瘫，法医鉴定为一级伤残。飞来横祸使这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痛不欲生，肉体和精神的创伤难以愈合。

事件发生后，姚桂芳向法院起诉，状告政府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昆明市园林局和五华区建设局三个部门，提出由于三被告对人行道旁树木管理没有尽到职责，致使树枝坠落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因此负有民事赔偿责任。她在诉讼请求中要求三被告赔偿医药费 5.9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6.5 万元、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和康复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 33.3 万元。

五华区绿化处辩称，该处只对有病虫害和妨碍高压线的树枝进行修整义务，对人行道树的树干、树枝没有具体工作责任，管理上没有失误。市园林局说，树枝是自然坠落，管理者没有责任，“我们深表同情”。五华区管理建设局也持相同观点。

法院认为，姚桂芳对负有管理者责任的三被告提出民事赔偿请求是正当的。被告五华区绿化处已按有关规章认真履行了职责，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该处有意或过失导致树枝伤人，要求该被告承担过错责任于法无据；市园林局和区建设局也没有直接、间接的过错行为。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运用公平责任原则，被告应该共同分担原告所受的损失，判决三被告赔偿姚桂芳 169 609 元，诉讼费、鉴定费 7 102 元由三被告负担。

#### 7. 怀疑顾客行窃，强行搜身，犯非法搜查罪。

1996 年 8 月 10 日，女青年张某在商场选购货物，因人多，怕钱被窃，遂将钱塞入内裤袋内。保安人员宋某怀疑张某将商场物品藏入内衣，便一直尾随观察。张某见有人一直注意她，便随手

(2)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2. 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法律特殊保护。

(1) 法律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2) 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护措施。

## 教育和教学目标

### (一) 认知目标

识记：

1. 公民的含义。

2. 人身权利包括的具体内容。

3. 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专门法律的名称。

理解：

1. 列举实例表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2. 列举实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运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自由权利的事例。

### (二) 能力目标

在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有关规定和保护措施的同时，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即能正确区分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应受到怎样的制裁等。

### (三) 思想觉悟目标

1. 通过学习，知道公民有哪些人身自由权利，认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能自觉行使这些权利，并且不做侵犯别人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当自己的人身自由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

## 第一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本框内容是第九课的教学重点。因为：(1) 在本课介绍我国公民人身权利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前，有必要首先明确什么是“公民”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2)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侵犯，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拥有健康的身体，具有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是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只有理解了法律保护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并认识其重要性，才能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与公民自由权密切相关的其他权利。

本框由“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两个目题组成。

#### (一)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本目题内容实际上是第九课的前言，教师要设法把这个头开好。

疑人，搜查的范围有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

搜查是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因此，搜查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中，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人身和住处进行搜查，否则就是违法犯罪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侦查人员进行搜查，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搜查时，必须向被查人出示搜查证，否则被搜查人有权拒绝搜查。但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和拘留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同时要邀请与案件无关的邻居或其他人在场作证。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的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搜查是同犯罪斗争的重要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侦查机关的专门工作，使案件得到及时侦破。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

#### 4. 什么是逮捕？

逮捕是司法机关依法对被告人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方法。这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它要求暂时剥夺被告人的一切行动自由，将其羁押起来。目的是防止被告人逃跑、串供、伪造证据、毁灭罪证和继续犯罪等活动，保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根据这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是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前提条件。绝对不能捕风捉影，无确实根据、怀疑推测地乱捕人。当然，由于时间的紧迫和限制，也不能要求必须将全部犯罪事实、情节都查清了以后才考虑逮捕；

（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要犯罪事实查清的基础上，其罪行必须是够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才能逮捕；对于不够判处徒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可能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应逮捕；

（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如果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了以上两种方法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也不应该逮捕；

（四）有逮捕必要的。虽然上述条件均具备，但介于可捕可不捕的，也不应逮捕。

以上四条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互相联系的，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应该逮捕。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历来奉行的“少捕”的刑事政策。

逮捕的法律程序和手续有哪些呢？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法律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时，应写出申请批准逮捕书，连同卷宗材料和证据一并送往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检察院应当在 7 日之内对犯罪事实、证据进行审查，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逮捕的案件，必须由检察长批准，重大疑难案件还要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释放人犯，发给释放证明。

教材接着强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至于法律如何保护，有些什么规定，没有展开讲述。教师可适当作些介绍，如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和过失伤害他人致重伤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民法通则也规定，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包括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伤等，要赔偿损失。如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还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

教材所提到的“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涉及到正当防卫和同违法犯罪做斗争问题，后面的第十五课还会展开阐述，建议教师在此点一下即可。

其次，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现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屡有发生，这与搜查者缺乏法制观念，被搜查者认为小事一桩，能忍则忍，而不注意自我保护有关。非法搜查公民身体恰恰是宪法所禁止的，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教材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了合法搜查（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的搜查）的要求，教师可按如下思路讲解：(1)被搜查的对象范围——侦查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和检查。因此，它并不是指任何公民，而是有特定的对象。(2)搜查的目的——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3)搜查的性质——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4)执行搜查的人——侦查人员。而不是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5)要依法进行——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没有搜查证的搜查，不管是何人，都是违法的，被搜查人有权予以拒绝。

教材列举了一些现实生活中常发生的非法搜查公民身体，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并列举了学生受到非法搜查的案例，以此启发学生“想一想”，举出一两个公民受到人身侵害的例子，以提高学生辨别是非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教师讲课前应收集一些有关案例，课堂上一下子要学生举出例子，可能有困难，教师准备一两个案例进行分析，有利于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再次，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人身自由权是公民人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动乱期间，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几乎完全失去了保障，基本人权遇到了空前的摧残。任意抓人，随意抄家，残酷迫害，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况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党和国家从这一浩劫中吸取了沉痛的教训。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促进国家安定团结，修订后的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特别规定了“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与此同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这些法律中，都有专章规定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从而也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宪法所确认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施和贯彻。当然，教师上课时并不一定要讲这个背景，一是时间不允许，二是学生没有经历十年动乱，不可能有所体会，没必要从头讲起。

教材分析了公民有犯罪和其他违法嫌疑，需要逮捕或拘禁，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逮捕是对公民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它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由人民法院决定，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否则，即为违法。拘禁是对公民拘留、管制以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拘禁必须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否则即为非法拘禁。

教材接着强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至于法律如何保护，有些什么规定，没有展开讲述。教师可适当作些介绍，如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和过失伤害他人致重伤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民法通则也规定，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包括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伤等，要赔偿损失。如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还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

教材所提到的“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涉及到正当防卫和同违法犯罪做斗争问题，后面的第十五课还会展开阐述，建议教师在此点一下即可。

其次，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现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屡有发生，这与搜查者缺乏法制观念，被搜查者认为小事一桩，能忍则忍，而不注意自我保护有关。非法搜查公民身体恰恰是宪法所禁止的，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教材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了合法搜查（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的搜查）的要求，教师可按如下思路讲解：（1）被搜查的对象范围——侦查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和检查。因此，它并不是指任何公民，而是有特定的对象。（2）搜查的目的——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3）搜查的性质——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4）执行搜查的人——侦查人员。而不是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5）要依法进行——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没有搜查证的搜查，不管是何人，都是违法的，被搜查人有权予以拒绝。

教材列举了一些现实生活中常发生的非法搜查公民身体，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并列举了学生受到非法搜查的案例，以此启发学生“想一想”，举出一两个公民受到人身侵害的例子，以提高学生辨别是非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教师讲课前应收集一些有关案例，课堂上一下子要学生举出例子，可能有困难，教师准备一两个案例进行分析，有利于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再次，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人身自由权是公民人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动乱期间，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几乎完全失去了保障，基本人权遇到了空前的摧残。任意抓人，随意抄家，残酷迫害，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况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党和国家从这一浩劫中吸取了沉痛的教训。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促进国家安定团结，修订后的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特别规定了“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与此同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这些法律中，都有专章规定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从而也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宪法所确认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施和贯彻。当然，教师上课时并不一定要讲这个背景，一是时间不允许，二是学生没有经历十年动乱，不可能有所体会，没必要从头讲起。

教材分析了公民有犯罪和其他违法嫌疑，需要逮捕或拘禁，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逮捕是对公民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它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由人民法院决定，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否则，即为违法。拘禁是对公民拘留、管制以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拘禁必须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否则即为非法拘禁。

疑人，搜查的范围有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

搜查是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因此，搜查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中，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人身和住处进行搜查，否则就是违法犯罪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侦查人员进行搜查，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搜查时，必须向被查人出示搜查证，否则被搜查人有权拒绝搜查。但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和拘留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同时要邀请与案件无关的邻居或其他人在场作证。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的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搜查是同犯罪斗争的重要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侦查机关的专门工作，使案件得到及时侦破。为此，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

#### 4. 什么是逮捕？

逮捕是司法机关依法对被告人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方法。这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它要求暂时剥夺被告人的一切行动自由，将其羁押起来。目的是防止被告人逃跑、串供、伪造证据、毁灭罪证和继续犯罪等活动，保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根据这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一)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是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前提条件。绝对不能捕风捉影，无确实根据、怀疑推测地乱捕人。当然，由于时间的紧迫和限制，也不能要求必须将全部犯罪事实、情节都查清了以后才考虑逮捕；

(二)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要犯罪事实查清的基础上，其罪行必须是够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才能逮捕；对于不够判处徒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可能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应逮捕；

(三)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如果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了以上两种方法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也不应该逮捕；

(四) 有逮捕必要的。虽然上述条件均具备，但介于可捕可不捕的，也不应逮捕。

以上四条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互相联系的，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应该逮捕。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历来奉行的“少捕”的刑事政策。

逮捕的法律程序和手续有哪些呢？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法律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时，应写出申请批准逮捕书，连同卷宗材料和证据一并送往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检察院应当在7日之内对犯罪事实、证据进行审查，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逮捕的案件，必须由检察长批准，重大疑难案件还要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要立即释放人犯，发给释放证明。

(2)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2. 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法律特殊保护。

(1) 法律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2) 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护措施。

## 教育和教学目标

### (一) 认知目标

识记：

1. 公民的含义。

2. 人身权利包括的具体内容。

3. 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专门法律的名称。

理解：

1. 列举实例表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2. 列举实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运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自由权利的事例。

### (二) 能力目标

在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有关规定和保护措施的同时，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即能正确区分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应受到怎样的制裁等。

### (三) 思想觉悟目标

1. 通过学习，知道公民有哪些人身自由权利，认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能自觉行使这些权利，并且不做侵犯别人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当自己的人身自由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

## 第一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本框内容是第九课的教学重点。因为：(1) 在本课介绍我国公民人身权利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前，有必要首先明确什么是“公民”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2)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侵犯，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拥有健康的身体，具有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是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只有理解了法律保护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并认识其重要性，才能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与公民自由权密切相关的其他权利。

本框由“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两个目题组成。

#### (一)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本目题内容实际上是第九课的前言，教师要设法把这个头开好。

(二) 公安机关在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三) 拘留后，除有碍于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

(四) 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尚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五) 拘留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天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人民检察院应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的 7 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六)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拘留者立即释放。如果公安机关在拘留时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被拘留的人或其家属有权要求释放。

以上所列举的刑事拘留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公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害，才能有利于对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因此，必须坚决反对那种乱拘、乱押、以拘代捕、久拘不讯、久拘不放的错误做法。

#### 6. 路边树断伤人，三部门分担民事责任。

1996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30 分，云南民族学院化学系纳西族学生姚桂芳路过昆明市翠湖南路，驻足观看一妇女演奏古筝。人行道上一棵银桦树的树枝突然断裂坠落，猛然砸在姚桂芳身上，她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经医生诊断，姚桂芳的第六颈椎粉碎性骨折，脊髓损伤高位截瘫，法医鉴定为一级伤残。飞来横祸使这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痛不欲生，肉体和精神的创伤难以愈合。

事件发生后，姚桂芳向法院起诉，状告政府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昆明市园林局和五华区建设局三个部门，提出由于三被告对人行道旁树木管理没有尽到职责，致使树枝坠落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因此负有民事赔偿责任。她在诉讼请求中要求三被告赔偿医药费 5.9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6.5 万元、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和康复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 33.3 万元。

五华区绿化处辩称，该处只对有病虫害和妨碍高压线的树枝进行修整义务，对人行道树的树干、树枝没有具体工作责任，管理上没有失误。市园林局说，树枝是自然坠落，管理者没有责任，“我们深表同情”。五华区管理建设局也持相同观点。

法院认为，姚桂芳对负有管理者责任的三被告提出民事赔偿请求是正当的。被告五华区绿化处已按有关规章认真履行了职责，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该处有意或过失导致树枝伤人，要求该被告承担过错责任于法无据；市园林局和区建设局也没有直接、间接的过错行为。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运用公平责任原则，被告应该共同分担原告所受的损失，判决三被告赔偿姚桂芳 169 609 元，诉讼费、鉴定费 7 102 元由三被告负担。

#### 7. 怀疑顾客行窃，强行搜身，犯非法搜查罪。

1996 年 8 月 10 日，女青年张某在商场选购货物，因人多，怕钱被窃，遂将钱塞入内裤袋内。保安人员宋某怀疑张某将商场物品藏入内衣，便一直尾随观察。张某见有人一直注意她，便随手

拿了一些物品到结算处结算。宋某叫张某将内裤里的“物品”拿出来，张某再三申辩，宋某仍固执己见，遂发生争吵，引起几十人围观。张某气得哭了起来，将欲购的商品往柜台一摔，挤出围观人群往外跑。宋某冲过去将张某扭住，并叫另两位女工作人员王某和李某将张某带入更衣室内。此时，更衣室外围观的人讲了一些污言秽语的话，张某听后羞愤难当，拒绝脱衣。王某、张某遂强行扒光张某衣服，但未发现所谓被窃物品。张某穿好衣服后，哭着离开现场。

张某认为该商场工作人员污辱了自己的人格，侵犯了人身自身权利，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过审理，以非法搜查罪依法判决被告人宋某拘役3个月；判处王某、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判处商场向张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张某精神损失费3000元。

#### 8. 童某被错误关押七百余天，获赔八千余元。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法院根据国家赔偿法作出决定，由赔偿义务机关扬中市检察院对赔偿请求人童国兴因被错误拘留、逮捕、关押708天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当面向赔偿请求人及其家属赔礼道歉。

赔偿请求人童国兴，原系扬中市永胜联运站驾驶员。扬中市检察院认为童涉嫌参与一宗贪污公款案，于1993年9月22日将其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决定逮捕，1994年8月10日报送镇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镇江市检察院于1994年9月8日，向镇江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镇江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定童国兴参与贪污共谋的事实不能成立，遂判决童国兴无罪，镇江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

江苏省高级法院于1995年12月19日维持了一审法院对童国兴的无罪判决。1995年8月30日童国兴被释放，至此童被羁押708天。童国兴后向扬中市检察院申请赔偿。扬中市检察院以其行为虽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违法性为由，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决定。童国兴于去年8月依法向镇江市检察院申请复议，镇江市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童国兴遂依法向镇江市中级法院提起刑事赔偿申请。

镇江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扬中市检察院对没有犯罪事实的童国兴予以拘留、逮捕，并实际关押708天，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遂依法作出决定：扬中市检察院赔偿童国兴因被错误拘留、逮捕、关押708天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960.10元。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摘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二框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教学内容分析和教学方法建议

#### 1. 什么是人格尊严？